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302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屋前及屋旁增建有面積約 1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302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300 元，自 100 年 10 月起併系爭房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（101 年房屋稅增加 146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2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07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3024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